

敦煌文书安环清卖地契的性质和年代

——与余也非先生商榷

杨际平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四川大学学报》余也非先生《宋元私田地租制度》一文，引用《敦煌资料》第一辑的安环清卖地契，以论证宋元以后法律肯定了佃农制，否定了佃奴制。我认为余先生对该敦煌文书年代与性质的论述都很不妥当，有必要予以辨正。

为讨论方便，先将安环清卖地契转录于下：

（未年安环清卖地 斯一四七五）

宜秋十里西支地壹段，共柒畦拾亩，^{东道} 西渠 南索
晨 北武再再

未年十月三日上部落姓百安环清为
寔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
出买（卖）与同部落人武国子。其地亩别
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
伍硕，粟壹硕，并汉斗。一卖已后，一任武
国子修营佃耕。如后有人干拉识认
一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其地
及麦，当日交相分时付，一无悬欠。一卖
如若先翻悔，罚麦伍硕，入不悔人。
已后若恩赦，安清罚金五两纳入
官。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

地主安环清年廿一

王十田书坊中 师叔正灯（押）

对宗崇入四 姊夫安恒子

余先生将此件断为宋乙未年。但原契书仅书“未年”，而不书“乙未年”。余先生于“未年”之上加一“乙”字，不知根据何在？据契书记年，我以为此件决非宋代文书。

现存宋初敦煌资料的纪年，一般都是年号与甲子并用。《敦煌资料》第一辑第125页“雍熙二年乙酉岁”邓永兴地亩册；第126—130页“至道元年乙未岁”何石住等户地亩册；

第314—319页“大宋开宝八年岁次丙子”、“太平兴国柒年壬午岁”、“太平兴国九年甲申岁”、“淳化二年辛卯岁”的各种契约；以及第472页“乾德二年甲子岁”史汜三立嗣契等都是如此。宋初敦煌文书间或也有不用年号而只用甲子纪年（如伯2484文书（宋）戊辰年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驼马牛羊现行籍）^①或只用年号而不用甲子纪年者（如斯4489（宋）雍熙二年六月慈惠乡张再通牒稿）^②，但为数很少。宋代敦煌文书及其他各种文书中绝未见如安环清契专用十二地支纪年者。而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吐蕃时期的各种官私文书（如《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等）都是专用十二地支纪年。这种纪年方法与安环清卖地契正合。

安环清卖地契的一些内容也证明此系吐蕃时期（公元781年至850年）的契书。这份契书提到安环清是“上部落百姓”，武国子与安环清“同部落”。这一事实很值得注意，我们知道，唐、宋政府管辖敦煌时期，敦煌并无部落之分。只是在唐建中年间吐蕃占领敦煌后，曾将瓜沙等州居民划分为“部落”。因而吐蕃时期的敦煌文书常提到“部落”。《敦煌资料》第一辑第122—124页“子年”汜履清等户手实；第290页“寅年”令狐宠宠卖牛契；第335页“寅年”僧慈灯雇工契；第353—357页“寅年”镜兴逸便麦契“卯年”张和便麦契；“酉年”曹茂晟便豆种契；第385—394页张七奴、马其邻、崔米老便麦契等都是既专用十二地支纪年，又提到“部落”的。这绝非偶然的巧合。

据敦煌文书，吐蕃占领敦煌后曾在瓜沙一带实行计口授田，每人“一窠”即10亩。《敦煌资料》第一辑第218页安如岳等地亩残卷即是当时计口授田的记录。（《敦煌资料》第一辑于安如岳户之前第五行漏录“八窠”二字。樊英俊户“计（地）卅八亩”，被误录为“计一顷八亩”；薛惟谦户下“六亩五畦菜田渠”被误录为“十八亩五畦菜田渠”。比此件更典型的是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1—562页所录斯9156号文书。该件现存13户，除一户七口七十亩外，其余都是以“窠”为地亩单位。每人大约一“窠”）当时居民所纳之税称为“窠税差科”，或简称为“纳窠”。安环清卖地契恰好也提到纳“窠”问题。此更确证安环清卖地契不是宋代契约，而只能是吐蕃占领瓜沙时期的契文。

在契约的性质与作用方面，余先生认为该契文“所谓‘窠田债负，不办输纳’是地税归国家。所谓‘一任武国子修营佃耕……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是地租归地主。这是地租与地税分裂为二的佃农制租佃关系的法律注脚”。究其实，上引契文是卖地契，而非租佃契。余先生在引用该契文时也称为“卖地契”，但不知为什么又把它当作租佃契处理？此中问题可能出于该契文中之“佃种”二字。余先生显然是把该契文中之“佃”字，理解为契佃。其实，安环清卖地契中的“佃作”一词，只是耕作、田作之意。唐宋时期，这种用法还很普遍。如武周时期的青苗簿（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23—334页录文），于各户各段地亩之下，或注明“自佃”，或注明“佃人某某”（后一种场合，“佃人与户主姓名不同）。这“自佃”者也，也就是自己耕种之意。《通典》卷二载：“东晋元帝督课农功……其宿卫要任，皆令赴农，使军各自佃，即以爲廩。”亦此意。而“佃人某某”者也，其原意也还是某某人耕种。只是因为此青苗簿中之“佃”与户主并非同一个人，因而才可以把它理解为某某人租种。再如《文献通考》卷四的一段记载：

“五代以来，常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由是百姓失业，因多荒莱。上悯之，乃诏禁止。许民辟土。州县无得检括，以见佃为额。”

这里的“佃”字，亦无租佃之意。（这里的“租”与“税”亦同义。）

前引安环清卖地契言明，“一卖之后，一任武国子修营佃种”；“如后有人干拉识认”

由安环清割上地充，“其地及麦，当日交相分付，一无悬欠”。并规定一卖之后，双方不得翻悔。从契书的上述内容与格式看，它也只能是卖地契，而非租佃契。

至于契文中的“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云云，余先生认为这是旨在“确立主佃间的法律上的租佃关系”，否则，“租佃关系在法律上就不能成立”。我认为余先生此说亦误。所谓的“官有政法，人从私契”，反映了土地私有权与国家主权干预之间的矛盾斗争。计口授田的土地，最初当然具有国有土地的性质。但在我国古代，官田与私田可以互相转化。至安环清立契之时，计口授田的土地已可买卖，这表明这些土地已经私有化。但在当时，这种土地私有权还不完整。从法律上讲，国家仍有可能干涉地权的转移。为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该卖地契加上了“以后若恩赦，安环清罚金伍两入官”的条款。买主与卖主还私下相约：“官有政法，人从私契”。就是说，日后偶遇到国家干涉（甚至被宣布为非法）时，私契仍然有效。一切由卖主负担，保证买主不受任何经济损失。唐宋间其他的一些契书常规定“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①，也是这个意思。由此足见，安环清卖地契所载的“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与余先生所说的在法律上确立主佃之间的租佃关系，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它体现了土地私有权对国家干预的排斥。

①②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0—662页，第664页。前者作者将十月十八日误录为十月七日。

③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10、311、313、315、316、318、322等页。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二十辑

《中国历史论丛》即将出版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二十辑《中国历史论丛》正在排印，预计十二月份出版。本辑丛刊由四川大学学报编辑部和四川大学历史系共同编辑，所收论文包括对中国古代史、近现代史和考古学、历史文献学等方面问题的研究、考订。